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2016年07月15日，曾卓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曾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7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07月21日。

2016年11月24日，曾卓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东方证券的3,000,000股股份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曾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,871,0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。本次曾卓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11月25日